

收文編號：1070008412

議案編號：1070828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80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2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2170 號公告廢止，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37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2170號

附件：「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



主旨：廢止「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公告事項：廢止103年3月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公告之「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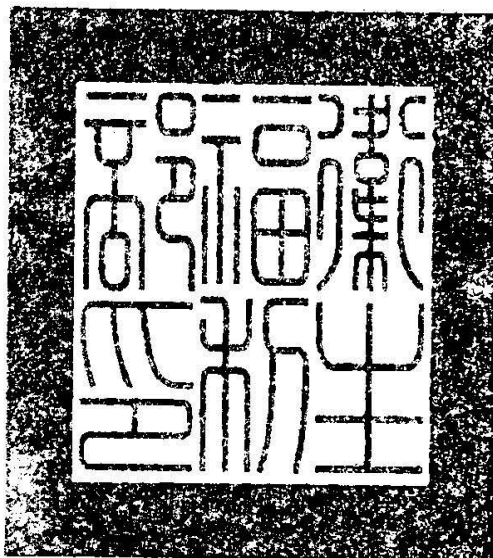
部長陳時中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廢止理由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規範食品中含有蝦、蟹、芒果、花生、牛奶、蛋及其製品，應標示過敏原資訊，為強化對特殊過敏體質者之保護及利消費者依個人需求選購產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新訂定「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增加應標示之過敏原類別，爰辦理廢止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二一七號公告訂定之「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
附件：



主旨：訂定「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

(一)蝦及其製品。

(二)蟹及其製品。

(三)芒果及其製品。

(四)花生及其製品。

(五)牛奶及其製品；由牛奶取得之乳糖醇 (lactitol)，不在此限。

(六)蛋及其製品。

二、前項醒語資訊，應載明「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